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帝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6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70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帝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帝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經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良好。被告與告訴人因房屋裝潢問題，本應理性和平尋求解決，竟損壞告訴人之財物，因此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實有不該。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室內裝潢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家中有配偶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
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敘述具體理由
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63號

被 告 陳帝綻（原名陳昱閔）

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帝綻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13時許，在周欣祺所管理支

配、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因施做裝潢木工門板之品質發生衝突，陳昱軒、陳帝綻將有爭執之門板拆除搬上車後（拆除門板之毀損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陳帝綻竟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獨自一人走向上開建物3樓，用腳踢破已安裝完成之3樓門板1片，造成門板破裂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周欣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帝綻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走道3樓梯破門板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周欣祺之警詢指證、偵訊結證	被告突然走向3樓，告訴人跟隨查看，告訴人在2樓有聽到巨響，在2樓往3樓樓梯間與被告擦身而過，告訴人到3樓時發現門片破掉等情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陳岱偉之警詢證述、偵訊結證	被告突然走向3樓，證人聽到一聲巨響，才聽冷氣工班說是被告把門踢破等情。
4	證人即在場施做冷氣工程之黃宇謙警詢、偵訊證述	證人在3樓施做冷氣工程時，被告就上來3樓踢了門板一下，門板就被踢破等情。
5	門板破裂之照片	門板破裂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陳帝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李英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6 下罰金。